

锦江区向阳街 38 号“3·30”氧气瓶爆裂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6 时 15 分左右，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向阳街 38 号的一处场地内，发生了一起氧气瓶爆裂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政府主要领导、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彻查事故原因，抓紧排查城市公共安全隐患，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区级相关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预案，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4 月 1 日，市安委会办公室向锦江区政府下发督办通知书，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

为查明事故原因，厘清事故责任，依法严肃处理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225 号）的规定，按照市安委会办公室《成都市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通知书》（成安办督〔2020〕1 号）文件要求，区政府指定区应急局迅速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交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春熙路街道办事处、市交警三分局、青白江区应急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并聘请特种设备专家参与事故技术

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发生前情况。经调查了解，事发当日 12 时 23 分，夏发清驾驶川 AU3648 牌小客车从租住地经天路出发，于 13 时 20 分驶入青白江区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氧气充装站，并在该氧气充装站充装和装载 26 瓶氧气。14 时 30 分，夏发清驾车从该氧气充装站出发，于 15 时 51 分（车场监控显示时间为 15 时 48 分，该显示时间较北京时间慢 3 分 10 秒）左右进入锦江区向阳街 38 号场地内。

事故发生当时情况。监控显示，15 时 53 分 30 秒，夏发清下车将放置在该场地内的一部分锈蚀严重的气瓶搬至车旁，搬运过程中用手熟练地将气瓶阀门拧开；16 时 01 分 53 秒，向一商户售卖一只气瓶，并收取了现金；16 时 14 分 30 秒许，夏发清所处位置突发状况，现场有大量烟雾产生，周边群众听到一声巨响，由于夏发清在车旁所站位置被车体遮挡，从监控中无法看清夏发清事发时的情况。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现场群众立即报警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到达现场，核实伤者尚有生命特征，当即将伤者送往市二医院进行治疗。当日17时许，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死因为重型颅脑外伤。

接报后，锦江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领导立即作出指示，区应急局相关领导立即率工作人员赶到事故现场，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交局、属地街道办事处及锦江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和辖区派出所等单位相关人员一起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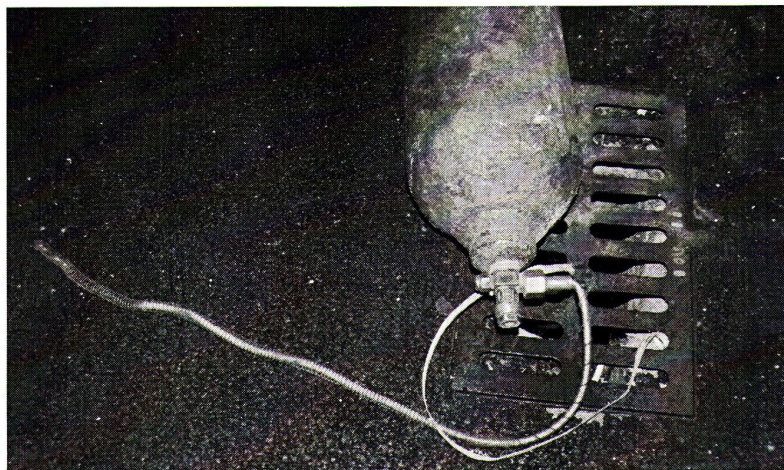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现场勘验情况

经勘验，事故气瓶直径217mm，高度1290mm，离底部60-100mm处断裂为两部分，底部残留在事故现场，瓶体飞落至10余米开外的房顶；瓶身表面严重锈蚀，无钢印或其他标识可用于识别或溯源，无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定期检验报告、充装记录、制造单位及制造日期等相关资料和信息（见图1），属于应报废气瓶；瓶阀金属光泽清晰且直接接有金属接头和高压软管，未接调压器（见图2）。涉事车辆后排座椅被拆除，车内装载有气瓶，车门已脱落并散落于车尾。



(图 1 事故气瓶)



(图 2 事故气瓶瓶阀及高压软管)

(二) 死亡人员及其驾驶车辆情况

夏发清, 男, 四川仁寿人, 身份证号码 511121197402129270, 居住地址锦江区学道街 39 号 2 栋 1 单元 0510 号, 驾驶证号 511121197402129270, 档案编号 510104709895, 准驾车型 C1, 初次领证日期 2006 年 5 月 10, 驾驶证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10日止，驾驶证状态系交通违法未处理。涉事车辆类型系小型普通客车，品牌为福田牌，白绿色，登记车主夏发清，车辆年检至2015年，有5条违法记录未处理。

经交通运输部门及公安机关调取涉事车辆在事发当日的行驶轨迹、沿途和起止点监控视频等证据资料查明，夏发清在事发当日驾驶涉事车辆运输气瓶的过程中，无中途下车充装、转运气瓶的情况。经查询《四川运政信息系统》，涉事车辆在成都市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不具备营运资质，属于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涉事场地情况。事故发生在位于锦江区向阳街38号的一处场地内，场地业主为雅安康藏商贸有限公司，场地承租人为张冯亚（男，31岁，成都市双流县籍田镇人，身份证号码：511321198907260210，系向阳街38号一商户），场地由张冯亚租赁后用于停放商户的私家车，未对外收费经营，不属于规划配建的经营性停车场，场地安全管理由场地业主以及场地承租人负责。

2. 涉事氧气充装站情况。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红瓦店社区七组，法人代表冯朝渊，2009年成立，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136845632682，经营范围为“批发：

丙烷（不含存储）、氧（压缩或液化）、氮（压缩液化）、二氧化碳（压缩或液化）”等，具备 2017 年 6 月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放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川 A 充 604，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经市场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及公安机关调取涉事氧气充装站销售记录、监控视频等证据资料查明，事发当日，夏发清于成都蓉亨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氧气充装站充装的气瓶均为该公司自有产权气瓶。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依据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成都市特种设备专家出具的《关于向阳街“3.30”爆裂气瓶分析报告》，综合分析如下：

一是非法倒气。事故现场可见，发生事故的气瓶瓶阀处于开启状态且直接接有金属接头及高压软管，说明正在进行从高压瓶往低压瓶内非法倒气过程中。

二是气瓶强度不足。发生事故的气瓶瓶体外表面严重腐蚀导致气瓶壁厚减薄，断裂处最小壁厚仅为 0.8mm，最厚处为 3mm，按 GB5099-1994《钢质无缝气瓶》标准，同规格气瓶设计壁厚应不小于 5.7mm。

综上，夏发清在事故气瓶强度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使用高压软管非法倒气，加之非法倒气时未接调压设备，瓶体在内部压力骤然升高后发生韧性断裂，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综合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成都市特种设备专家出具的《关于向阳街“3.30”爆裂气瓶分析报告》以及事故调查相关证据资料，夏发清使用不具备道路运输资质的普通小客车非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使用报废钢瓶倒气，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由当事人从事非法生产引发的容器爆裂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由于该事故主体缺乏生产经营单位要素，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手册（试行）》的相关规定，该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范畴，应当由民事法律调整。

四、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液化石油气、氧气等使用环节监管。相关市场管理方要引进合法的气源供应商，为商户提供合格的气体及钢瓶。区市场监管局要协助相关部门加大对市场内商户使用的氧气、液化气钢瓶的检查力度，对不合格钢瓶要溯源打击。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交局、公安交管部门、属地街道要加强市场周边相关气体非法运输、非法经营的巡查和治理，强化工作配合，形成群防群治合力，不断加大“打非治违”力度，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二）要督促雅安康藏商贸有限公司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任。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要配合属地街道办事处对雅安康藏商贸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依法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对承租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管理的责任和义务,严禁利用租赁场地实施危险行为、存放危险品,严防他人利用场地进行非法生产、非法周转或储存危险品,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锦江区向阳街 38 号 “3·30”
氧气瓶爆裂一般事故调查组